

新

2025 年汉台区龙江街道办事处唐营村
农事社会化服务中心项目

采
购
合
同

项目编号: RDX-ZB2025 第 030 号

采 购 方: 汉中市汉台区龙江街道办事处唐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供 货 方: 陕西吉康农机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12 月 18 日



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汉中市汉台区龙江街道办事处唐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供货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吉康农机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当事人

甲方：

☐ 社会信用代码： N2610702MF1153417G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/委托人）：

王保勇
身份证号码： 6123251980812788

联系地址： 汉中市汉台区龙江街道办事处唐营村村委会

联系电话： 13209258738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开户账号： _____

乙方：

☐ 社会信用代码： 916107006715155318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/委托人）：

李晓燕

身份证号码: 612322197702140721

联系地址: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铺镇芦坝村农贸市场

联系电话: 0916-2570206

开户银行: 农行汉中天汉大道支行

开户账号: 26 6059 0104 000 7419

二、合同内容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品牌	产地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拖拉机	LX1504 (G4)	东方红	河南	1	234900.00	234900.00
3	拖拉机	LY1004 (G4)	东方红	河南	1	144900.00	144900.00
3	履带自走式 全喂入稻麦 联合收割机	4LZ-6.0A (G4) YH1180R	洋马	江苏	2	219950.00	439900.00
4	履带自走式 半喂入稻麦 联合收割机	4LBZJ-140E (G 4)	洋马	江苏	1	209900.00	209900.00
5	油菜割晒机	4SY-2.7	携创	江苏	1	39300.00	39300.00
总计(人民币/元)		¥: 1068900.00 元; (大写): 壹佰零陆万捌仟玖佰元整。					

乙方负责按招投标确认的产品规格、参数进行供货,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,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:人民币大写: 壹佰零陆万捌仟玖佰元整;¥ 1068900.00 元。

合同总价包括: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(含保险)、商检费、搬运费等。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

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款项支付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在 5 个日历日内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约 30% 的货款到乙方指定账户；乙方收到该笔货款开始备货。

2、甲方在收到乙方合同约定全部货物后（收到货物以甲方签收的货物交接单作为凭证），在 5 个日历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约 60%；

3、剩余合同金额的约 10%，在甲方完成验货后一次性付清。

4、在供货全部完成后，乙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配合甲方完成验货工作。另外，乙方需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金额 3% 作为项目质保金，具体金额为 ¥32067.00 元，（大写）：叁万贰仟零陆拾柒元整。质保期限为 12 个月，自验货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届满后，无质量问题后，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五、交货期与地点

1、项目实施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日期：从签订合同起 30 个日历天内。

六、运输方式：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1、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农机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12 个月。但根据双方协商，服务期限延长至 30 个月。

2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

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3、根据国家标准、部颁标准、行业标准，农机产品的质保期为产品 12 月。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；

4、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，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；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八、农机产品三包责任

1、三包有效期自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，拖拉机整机、收割机整机三包 1 年，主要零部件质保 2 年半。（拖拉机主要部件应当包括：内燃机机体、气缸盖、飞轮、机架、变速箱箱体、半轴壳体、转向器壳体、差速器壳体、最终传动箱箱体、制动毂、牵引板、提升壳体等；收割机主要部件应当包括：内燃机机体、气缸盖、飞轮、机架、变速箱箱体、离合器壳体、转向机、最终传动齿轮箱体等。）

2、用户三包凭证丢失，可由销售者补办，三包期内所有权变更，用户可凭原始三包凭证继续享有三包权利。

3、三包期内，农机出现质量问题，用户可进行免费修理，产生的工时费、材料费、运输费等由三包责任人承担，因质量问题给用户造成损失的，销售者应依法负责赔偿。

4、三包期内，修理者一般应在送修之日 30 个工作日完成修理。30 个工作日未修好，用户可以选择继续修理或换货。

5、同一严重质量问题，累计修理 2 次后仍出现导致无法正常使用，或农机购机的第一个作业季开始的 30 日内，同一问题累计修复 2 次后重复出现，用户可申请销售者免费更换相关的主要部件或系统。

6、更换主要部件或系统后，仍出现相同问题，用户可选择换货，换后后仍出现相同问题，用户可选择退货，由销售者免费退货。

7、农机等在农忙作业季出现质量问题，属于整机或主要部件的，修理者应当在报修 3 日内予以排除，处于易损件或其他零部件的，应在报修 1 日内予以排除。不在服务点范围内的，由销售者与用户协商解决。

8、用户无法证明在三包期或已经超出三包期的不承担三包责任。

9、未按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、维护；自行改装；发生故障后用户自行处置不当造成对故障原因无法做出技术分析；人为损坏等情况下，销售者、生产者等可不承担三包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3、时间迟延的（包含乙方延迟按照合同标的的产品供货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），违约方按照每天1‰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而违约的，甲方如不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立即结清欠款，并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欠款金额的万分之3计算违约金。

十、产品验收

1、产品到货后，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送货，完成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

2、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3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产品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4、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2条条款规定的单证的，必须

负责补齐，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；

5、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后，甲方应在15个日历日内完成验货，超过15个日历日视为验货完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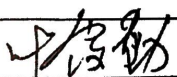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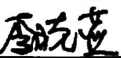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、乙双方任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三、其它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甲方：汉中市汉台区龙兴街道办事处唐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	乙方：陕西安康农业机械有限公司
(盖章)	成交单位名称 (盖章)
地址：汉中市汉台区龙兴街道办事处唐营村村委会	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铺镇卢坝村5组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 	法定代表人：李元彦 
被授权代表：(签字)	被授权代表：(签字)
电话：13209258738	电话：0916-2570206
	开户银行：农行汉中天汉大道支行
	账号：26 6059 0104 000 7419
日期：2025年9月18日	日期：2025年9月18日